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9年3月2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01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平板显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03639-ZL0001-L001],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长江联合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整,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租金计算的重要参考依据,租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

2、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 9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2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32.99亿元、净资产26.76亿元。

经核查,长江联合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长江联合金租,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的账面价值:设备评估价值原值为人民币290,278,820.08元,净值为人民币220,412,238.40元。

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融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租赁期限:60个月。

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租金计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租金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0元。

租金支付期间:等期-期末支付: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后第3个月,以后各期租金日为第一期租金日后每3个月的对应日。

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平板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平板显示与长江联合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5月29日、7月1日、7月29日、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1、2019-074、2019-086、2019-098)。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随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现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9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81,807,8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81,807,836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9,399,700	否	否	2019/11/25	2020/1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	1.19%	偿还债务
合计	/	9,399,700	/	/	/	/	/	5.07%	1.1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76,057,936	185,457,636	100.00%	23.42%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76,057,936	185,457,636	99.86%	23.4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5,610,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融资金额共计约0.1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79,846,73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97%,融资金额共计约4.13亿元。窦啟玲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窦啟玲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窦啟玲	女	中国	贵州贵阳市	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无

(2)诉讼及偿债风险

窦啟玲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5、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窦啟玲女士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等应对措施。此外,窦啟玲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质股份	3,649,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1,807,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1,807,8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03%,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不能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及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公告更正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2017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虚增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需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2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现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非流动资产——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余额为4.3亿元,报表附注显示“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公司”)与郝彦兵、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签署了《收购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嘉信德公司以4.3亿元收购郝彦兵拥有的因重组整合张大银煤矿而新设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本集团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4.3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另外,你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部分显示,“根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4.3亿元,由嘉信德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8%,即42,140万元;交易标的过户完成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860万元”。“违约责任”部分显示“如郝彦兵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嘉东公司注册登记且获发采矿许可证,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在限期内转让并过户给嘉信德公司,则除非嘉信德公司书面同意延期,否则郝彦兵应向嘉信德公司承担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60日后,嘉信德公司有权拒绝受让嘉东公司100%股权,郝彦兵应退还嘉信德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嘉信德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请你公司:

(一)说明长达7年之久上述交易的手续仍在办理中的原因,已完成和仍需办理手续的具体名称,是否仍拟继续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如是,请说明具体的时间安排。

回复:

1. 张大银煤矿收购背景、方案及审批情况

(1)收购背景

2011年3月15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精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1】32号),规定了自治区范围内煤炭行业要坚持集约发展原则开展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各盟市根据下达的煤炭企业控制指标,综合考虑煤炭生产企业资产状况、生产规模、管理水平和产业化发展等条件确立兼并主体等内容。

2011年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对鄂尔多斯市上报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1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99号,以下简称“99号文”),该文件对推动全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顺利开展所涉及的职责、程序、要求、优惠政策等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并规定未经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办理任何煤炭企业转让、并购手续。

为响应国家煤炭行业要坚持集约发展的号召,并基于上述政策、规定等背景情况,本公司拟将符合上述文件中各项资格要求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内蒙古公司持有嘉信德公司72.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郝彦兵持有嘉信德公司剩余28.00%的股权)作为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兼并重组内蒙古自治区内含张大银煤矿在内的相关煤矿,并于2011年10月30日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煤炭工业局上报。

2011年11月5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东胜区煤炭局关于推荐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的请示》(东煤发[2011]233号),推荐嘉信德(武媚华)煤矿(其主体为嘉信德公司)等4家煤矿成为兼并重组牵头主体,报送市煤炭局。

2011年12月,嘉信德公司(协议签署时内蒙古公司持有其51%股权,郝彦兵持有剩余49%股权)、张大艮、郝彦兵、蔡秋宝和内蒙古公司签署《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兼并重组协议书》,就张大银煤矿收购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

2012年2月21日,鄂尔多斯市政府发文(鄂府函[2012]45号)同意包括嘉信德公司在内的四家煤矿公司列为市级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并要求其加快推进兼并重组相关工作。

基于嘉信德公司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已取得鄂尔多斯市政府文件同意的情况,2012年6月26日,嘉信德公司、郝彦兵、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签署《收购资产协议》,对张大银煤矿的收购方案、步骤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就该事项,本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 临-025)。

(2)收购方案

根据上述《收购资产协议》,张大银煤矿收购方案如下:嘉信德公司向郝彦兵收购其经重组整合张大银煤矿而新设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嘉东公司”)的100%股权;具体步骤为:(1)在2012年6月30日/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郝彦兵应以评估基准日的张大银煤矿全部资产(以中联评报字(2011)第A-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范围为准)以及评估基准日至嘉东公司注册成立日止的期间损益和该期间新形成的资产负债,整体注入嘉东公司,确保嘉东公司资产、权益完整有效。(2)嘉东公司注册成立且获发采矿许可证后20日内,由郝彦兵与嘉信德公司办理嘉东公司100%股权转让和过户至嘉信德公司的登记手续。嘉信德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款项:(1)第一期: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8%(即42,140万元);(2)第二期,股权过户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860万元)。

(3)张大银煤矿收购所涉内外部审批情况

①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郝彦兵经兼并整合张大银煤矿而新设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②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252号文批准了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并以冀国资评备【2012】22号对张大银煤矿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张大银煤矿收购的实施情况,及未能继续实施的原因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2012年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鄂尔多斯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备案的批复》(内煤企兼并小组办[2012]24号),未将嘉信德公司进行备案。嘉信德公司和郝彦兵与鄂尔多斯市主管煤炭兼并重组的政府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认为虽然内蒙古自治区未将嘉信德公司列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兼并重组主体,但嘉信德公司于2011年已取得鄂尔多斯市政府的文件同意作为鄂尔多斯市的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并未排除内蒙古自治区再次进行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备案或者适时放松煤炭兼并重组备案监管的可能性。故,嘉信德公司在2012年12月向郝彦兵支付第一期款项42,140万元,但由于《99号文》等政策、规定的要求,暂时不能办理张大银煤矿的转让、并购手续。因此,郝彦兵未能办理张大银煤矿注入嘉东公司及后续嘉东公司股权转让给嘉信德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上述《资产收购协议》下的收购方案未能进一步实施。

鉴于上述及嘉信德公司已实际支付大部分转让价款的现状,为尽快落实国家和地方煤矿资源整合政策,促使《资产收购协议》的目标和约定尽可能得到实现和执行,并基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考虑,嘉信德公司与郝彦兵进行及时协商,先由嘉信德公司委派相关经营、管理和财务人员,按照本公司的制度要求,监督、指导张大银煤矿的生产经营;待后续取得上述备案批复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审批/备案登记等程序。截至目前,嘉信德公司向张大银煤矿派驻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监管人员,对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工作进行监督,生产计划、销售定价、物资采购、财务付款等工作都在本公司派出人员监督下实施。对于交易标的资产、资金等方面有了全面保证。经核查,未发现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郝彦兵或其关联方占用张大银煤矿资产/资金,亦未发现张大银煤矿以任何名义、采用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郝彦兵或其关联方支付/分配资产或资金。

3.张大银煤矿已完成和仍需办理的手续进展情况

(1)成立嘉东公司(已经办理完毕)

按照《收购资产协议》的约定,2015年10月22日,郝彦兵以张大银煤矿的资产出资设立了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将张大银煤矿资产注入嘉东公司(正在办理)

目前,嘉信德公司和郝彦兵及政府部门沟通一致,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对张大银煤矿自2011年7月31日以来的经营情况进行整体审计和清查工作,预计12月初完成。

待会计师、税务师完成审计及税收清查工作后,按照《资产收购协议》方案将张大银煤矿全部资产整体装入嘉东公司,同时办理嘉东公司的相关资质证照,预计在年底前完成。其他资产(如车辆等)的权属变更手续,预计到明年6月底前完成。

(3)变更嘉东公司股权到嘉信德公司(尚未办理)

张大银煤矿的资产注入到嘉东公司后,即可按照《收购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嘉信德公司收购嘉东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预计在年底前完成。

(二)说明上述交易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长期占用你公司4.3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规性,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说明你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回复:

1. 关于张大银煤矿收购现状是否构成违约行为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第10.1条,如郝彦兵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嘉东公司注册登记且获发采矿许可证,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在限期内转让并过户给嘉信德公司,则除非嘉信德公司书面同意延期,否则郝彦兵应向嘉信德公司承担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60日后,嘉信德公司有权拒绝受让嘉东公司100%股权,郝彦兵应退还嘉信德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嘉信德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如上所述,由于:

(1)基于相关手续办理时当地煤矿兼并重组工作实施、推进具体情况的原因,而非本公司、嘉信德公司或郝彦兵自身主客观过错的原因,导致嘉信德公司在取得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准且《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未能及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备案,进而《资产收购协议》不能进一步实施;

(2)基于嘉信德公司已实际支付大部分转让价款的现状,为尽快落实国家和地方煤矿资源整合政策,促使《资产收购协议》的目标和约定尽可能得到实现和执行,并基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考虑为促使《资产收购协议》的目标和约定尽可能得到实现和执行,在相关手续办理之前,交易各方协商先由嘉信德公司委派相关经营、管理和财务人员,按照本公司的制度要求,监督、指导张大银煤矿的生产经营;待后续取得上述备案批复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审批/备案登记等程序。经核查,未发现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郝彦兵或其关联方占用张大银煤矿资产/资金,亦未发现张大银煤矿以任何名义、采用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郝彦兵或其关联方支付/分配资产或资金。

(3)经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沟通情况,当地目前取消了整合主体的限制,《资产收购协议》可以进一步实施并办理张大银煤矿的相关变更手续。

(4)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第五条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注册成立日,张大银煤矿的期间损益及新形成的资产、权益计入嘉东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权益,由嘉东公司享有和承担。自注册成立日至股权过户日,嘉东公司的期间损益、新形成的资产、负债、权益继续由嘉东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不再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最终张大银煤矿资产置入嘉东公司、嘉东公司股权过户至嘉信德公司的期间,张大银煤矿实现的收益、资产的增长,均最终归嘉东公司所有,并随嘉东公司股权过户而纳入嘉信德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据此,本公司认为结合上述(2)-(4)项,为尽快落实国家和地方煤矿资源整合政策,交易各方已尽力促使《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得到尽可能的执行,《资产收购协议》下的收购方案预期可以实现,现状下继续履行该收购方案并执行《资产收购协议》,并不会造成本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嘉信德公司或郝彦兵等协议一方在《资产收购协议》下的违约,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第10.1条不适用。

2.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1)资金占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章 释义”之“(二十三)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从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角度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描述,即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和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交易对方郝彦兵持有嘉信德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郝彦兵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窦中集团、本公司董事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为收购价款,与为其他法律主体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无关。

②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为收购张大银煤矿的现金对价,与代其他法律主体偿还债务无关。

③上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系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为购买张大银煤矿而支付的转让价款,属于资产交易的付款行为,不属于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其他法律主体资金的行为。

④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为收购张大银煤矿的现金对价,与为其他法律主体承担担保责任无关。

⑤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为取得张大银煤矿而支付的现金对价,不属于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其他法律主体的资金。

(2)财务资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四节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二)为他人承担费用;(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本公司已支付的相关款项,系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为购买张大银煤矿而支付的转让价款,属于资产交易的付款行为,不属于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

①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本公司为煤炭生产型企业,支付现金购买张大银煤矿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常规收购行为,不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行为。

②为他人承担费用

本公司为购买煤矿支付货币资金,不属于为他人承担费用行为。

③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本公司收购张大银煤矿,不属于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行为,同时亦不涉及收取资产使用权费用的行为。

④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本公司收购张大银煤矿事项已签署《资